



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灵川县智慧交通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G3-230001-GXLZ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5日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3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3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灵川县智慧交通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http://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于2026年01月26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6-G3-230001-GXLZ

项目名称：灵川县智慧交通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4844200.42

最高限价（元）：4844200.42

## 项目需求：

（1）采购标的及数量：灵川县智慧交通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1项。

（2）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05日至2026年01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http://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http://www.gcy.zfcg.gxzf.gov.cn)）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1月26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01月26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http://zfcg.czj.guilin.gov.cn)）。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3. 资格要求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http://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或者0771-3381253）。

(3) 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简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3)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灵川县公安局

地 址：灵川县灵川镇银渠路 50 号

联系方式：蒋玉龙 0773-68220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临桂新区彰泰公园 1 号 2 栋 1 单元 12 楼  
联系方式：0773-3616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颜工  
电话：0773-361668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灵川县智慧交通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G3-230001-GXLZ
2	5	投标人资格	<p>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特别说明：</p>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3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p>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www.gcy.zfcg.gxzf.gov.cn/">www.gcy.zfcg.gxzf.gov.cn/</a>)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p> <p>6.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或者0771-3381253）。</p> <p>6.3 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p> <p>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简称</p>

			“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a href="http://zfcg.gxzf.gov.cn/">zfcg.gxzf.gov.cn/</a> ）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3)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15	投标报价	<p>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p>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p>17.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7.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17.3 投标人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在资格审查或评审时点击相应审查或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审查或评审项不符，导致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7.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载明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进行编排，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未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7.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規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7	17.6	投标人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p>17.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17.6.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17.6.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8	18. 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01月26日上午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必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9	20. 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1月26日上午9时30分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10	21	开标程序	<p>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1.2 投标文件解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CA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b>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b>。</p> <p>21.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p> <p>21.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等。</p> <p>21.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p> <p>21.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p> <p>21.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p> <p><b>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b></p>
11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12	24.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

13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4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
15	3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34.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34.3	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8	35.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5.2条“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招标”收费标准计算（不足人民币6000元的，按6000元计），由中标供应商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否则，其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9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8	监督管理机构	灵川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6812818

# 一、总则

##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灵川县智慧交通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G3-230001-GXLZ

##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灵川县智慧交通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项目以及其他相关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特指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3.7 **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条款以及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

3.8 负责人、自然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资格要求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gcy.zfcg.gxzf.gov.cn/](http://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6.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或者0771-3381253）。

6.3 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简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3)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9. 特别说明

###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颜工，联系电话：0773-3616688。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新区彰泰公园 1 号 2 栋 1 单元 12 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2 时 30 分到 5 时 3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二、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以投标人于规定的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之日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

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 2023 年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5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征信报告）（必须提供）；

（5）投标人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复印件；

（6）投标人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个月的，无需提供）；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函（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3）服务采购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4）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 (5) 技术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 (6) 运维服务及应急保障方案（必须提供）；
- (7)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工作人员（如有，**请提供**）；
- (8)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9)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10)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第 13.1 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材料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自然人除外），否则投标无效；“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本项目按总价包干形式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以及合理利润。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应考虑进投标报价。在合同时实施时，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中标供应商提出的其他任何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7.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7.3 投标人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在资格审查或评审时点击相应审查或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审查或评审项不符，导致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

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载明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进行编排，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未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17.6 投标人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17.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6.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7.6.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01月26日上午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必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18.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四、开标

###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1月26日上午9时30分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20.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1. 开标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2 投标文件解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

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1.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1.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显示并记录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

21.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1.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1.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五、资格性审查

###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2.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截止时间：资格性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

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 (1) 不具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缺少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规定的任一项“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存在投标人须知第27条、28条载明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22.5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标环节。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予以废标。**

## **六、评标**

###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 **24. 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 **25. 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均可】或加盖投标人

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5.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依次按技术服务方案分、运维服务及应急保障方案分、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分高的优先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7. 投标人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或超出最高限价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或必须提供的材料为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8. 投标人有 28.1、28.2 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或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28.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

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

##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 **3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 合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 **八、其他事项**

###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

35.1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5.2条“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招标”收费标准计算（不足人民币6000元的，按6000元计），由中标供应商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否则，其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5.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预算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银行账号：6600 1208 4538 3000 10

37.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 监督管理机构：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6812818

39.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详见附表3。

附表 1:

## 质疑函 (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 (签章) :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 投诉书 ( 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向 \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  
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一、本“服务采购需求”中标注“★”项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二、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需求及配套设备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参考（元）
1	设备维保、链路服务及系统集成维保服务	<p><b>一、一期监控设备维保服务（3年）</b></p> <p>原有灵川交警一期内违停 32 个、电警违章监控设备 19 个、禁止左转 1 个、灵川交警平台其它接入设备三街执法站 5 个（卡口 4 个，球机 1 个）、不礼让行人 2 个、白马路口电警 6 个、八里四路延长线通西站电警 4 个、电科大花江校区违停 5 个、信控路口 6 个，共 80 个监控设备的维护保修服务，为确保有形的设备和物理环境（前端监控头、交换机、路由器、主机、磁盘阵列等）在使用期内正常运行，维护工作由维护承接方进行系统的维护，包括系统软、硬件设备的维护。</p> <p>（一）信息维护内容包括：</p> <p>主要是对系统所有监控、违法违章等信息进行维护。</p> <p>（二）硬件及网络平台维护内容包括：</p> <p>1、负责监控网络硬件平台的自动跟踪违停抓拍系统、电子警察抓拍系统、环保测速抓拍系统、环保闯禁卡口系统、高清治安卡口系统运转是否正常，遇到问题及时检修、解决、排除并及时通报。</p> <p>（三）应用平台的维护内容包括：</p> <p>1、检测应用平台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p> <p>2、进行数据备份；</p> <p>3、简单的异常情况处理；</p> <p>4、复杂或特殊的异常情况及时通知专业的技术人员。</p> <p>①应当具备一定的硬件维保和系统集成能力；</p> <p><b>二、二期监控设备维保服务（3年）</b></p> <p>原有灵川交警二期项目内 73 个监控设备（含九屋镇 6 个摄像头）共 73 个监控设备的维护保修服务，为确保有形的设备和物理环境（前端监控头、交换机、路由器、主机、磁盘阵列等）在使用期内正常运行，维护工作由维护承接方进行系统的维护，包括系统软、硬件设备的维护。</p> <p>（一）信息维护内容包括：</p> <p>主要是对系统所有监控、违法违章等信息进行维护。</p> <p>（二）硬件及网络平台维护内容包括：</p> <p>1、负责监控网络硬件平台的自动跟踪违停抓拍系统、电子警察抓拍系统、环保测速抓拍系统、环保闯禁卡口系统、高清治安卡口系统运转是否正常，遇到问题及时检修、解决、排除并及时通报。</p>	1	项	4418197.00

	<p>(三) 应用平台的维护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检测应用平台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li> <li>2、进行数据备份;</li> <li>3、简单的异常情况处理;</li> <li>4、复杂或特殊的异常情况及时通知专业的技术人员。</li> </ol> <p>①应当具备一定的硬件维保和系统集成能力;</p> <p><b>三、三期监控设备维保服务（3年）</b></p> <p>原有灵川交警三期项目内十大事故点 24 个、电警 39 个、卡口 26 个、违停 59 个、两站两员监控点 11 个、测速点 1 个、闯禁点 3 个、单行 1 个、防疫 2 个，共 166 个监控设备维护保修服务，为确保有形的设备和物理环境（前端监控头、交换机、路由器、主机、磁盘阵列等）在使用期内正常运行，维护工作由维护承接方进行系统的维护，包括系统软、硬件设备的维护。</p> <p>(一) 信息维护内容包括:</p> <p>主要是对系统所有监控、违法违章等信息进行维护。</p> <p>(二) 硬件及网络平台维护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监控网络硬件平台的自动跟踪违停抓拍系统、电子警察抓拍系统、环保测速抓拍系统、环保闯禁卡口系统、高清治安卡口系统运转是否正常，遇到问题及时检修、解决、排除并及时通报。</li> </ol> <p>(三) 应用平台的维护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检测应用平台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li> <li>2、进行数据备份;</li> <li>3、简单的异常情况处理;</li> <li>4、复杂或特殊的异常情况及时通知专业的技术人员。</li> </ol> <p>①应当具备一定的硬件维保和系统集成能力;</p> <p><b>四、队内监控服务（3年）</b></p> <p>队内摄像头 40 个、NVR 2 台，共 42 个监控设备的维护保修服务，为确保有形的设备和物理环境（前端监控头、交换机、路由器、主机、录像机等）在使用期内正常运行，此维护工作由维护承接方进行系统的维护，包括系统软、硬件设备的维护。</p> <p>1、维护内容包括: 主要负责监控网络硬件平台的运转是否正常，遇到问题及时解决、排除并及时通报。</p> <p><b>五、提供数据传输服务（3年）</b></p> <p>(一) 交警一、二、三期数据传输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前端监控点至交警中心机房的视频专网数据传输服务，速率不低于 50M;</li> <li>2、提供 1 张 5G 专网流量卡(含配套 5G 网关)及 5G 专网本地业务保障专网运营平台服务，高速流量不低于 400G/月，服务期不少于三年，用于备用网络数据传输。</li> </ol> <p>(二) 机房主数据传输服务</p>		
--	---	--	--

		<p>前端监控点至交警中心机房的视频专网数据传输服务，速率不低于 1000M。</p> <p><b>六、系统集成服务（1 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维护前端维修监控点位所需的支架、杆件、防水箱、供电电缆、室外防水网线、光缆、线缆保护管、排插等施工所需辅材。</li> <li>2. 维护前端设备检修所需挖掘机械、吊车、施工高车、渣土清运车租赁服务费用等。</li> <li>3. 维护前端设备遮盖物清理、树枝修剪服务。</li> <li>4. 维护前端设备建设时铺设线路道路开挖施工及施工时铺设线路开挖造成路面破坏，道路路面恢复的建设服务费用。</li> <li>5. 维护前端设备线路修复产生的跨道路地下管井过线、穿管、顶管等施工费。</li> <li>6. 维护前端设备维修时道路绿化带植被施工造成的损坏恢复费用。</li> <li>7. 维护前端设备维修时所需的人员高空施工防护用品、施工警示用品、防护围栏等安全文明施工服务费。</li> </ol> <p><b>七、前端监控设备升级系统集成服务（1 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前端监控设备安装高空作业所产生的人工费用，接入平台整体调试、通道授权等服务费。</li> <li>2、前端建设监控点位设备安装所需的供电电缆。（3000 米）</li> <li>3、前端建设监控点位设备安装所需的信号控制线。（1500 米）</li> <li>4、前端建设监控点位设备安装所需的光缆，含尾纤熔接人工费用。（3000 米）</li> <li>5、前端建设监控点位设备安装所需的室外防水网线。（1300 米）</li> <li>6、前端建设监控点位所需的支架、杆件、线缆保护管、扎带、抱箍、电工胶、排插等施工所需辅材等费用。</li> <li>7、前端设备建设所需挖掘机械、吊车、施工高车、渣土清运车租赁服务费用等。</li> <li>8、前端设备建设时铺设线路道路开挖施工及施工时铺设线路开挖造成路面破坏，道路路面恢复的建设服务费用。（1200 米）</li> <li>9、跨道路地下管井过线、穿管、顶管等线路施工费。（1200 米）</li> <li>10、道路绿化带植被施工造成的损坏恢复费用。</li> <li>11、施工时所需的人员高空施工防护用品、施工警示用品、防护围栏等安全文明施工服务费。（1 项）</li> </ol>			
2	监控设备升级服务	<p><b>一、监控设备升级服务</b></p> <p><b>（一）提供使用服务所需的配套需求购置</b></p> <p>在采购人选定位置完成设备升级更换服务（包含安装、调试），完成 5 套 900 万电警抓拍、5 套 900 万边界卡口抓拍、1 套 900 万卡口测速、10 套高清违停抓拍、5 套 LED 频闪灯、5 套多合</p>	1	项	426003.42

	<p>一补光灯、1套交通信号检测器、20个设备防水箱、1套全景相机的安装及调试服务以及其他服务。</p> <p><b>(二) 升级服务配套监控设备技术参数要求</b></p> <p><b>(1) 900万电警抓拍(5套)</b></p> <p>1、像素≥900万，采用不小于1英寸GMOS图像传感器，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p> <p>2、支持LED频闪灯同步补光，防护罩内置LED车牌补光灯。</p> <p>3、最大图像尺寸≥4096×2160像素，支持三码流。</p> <p>4、视频压缩支持H.265、H.264、M-JPEG。</p> <p>5、支持场景自适应功能，设备可根据监控场景自动调节曝光模式，并可通过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开启/关闭雾天自适应、速度自适应、背光自适应、宽动态自适应模式，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140dB。</p> <p>6、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不少于30路4096×2160、2Mbps的25帧/s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p> <p>7、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通过车头可识别≥7000种，通过车尾可识别≥3000种，全天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9%。</p> <p>8、支持异常车牌检测功能，可对故意遮挡及污损车牌进行判断和识别。</p> <p>9、支持车牌、车型、车身颜色（环境光有要求）、车标、子品牌等信息识别功能，支持压线、逆行、闯红灯、不按导向行驶等违法检测功能。</p> <p>10、闯红灯捕获率试验：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的条件进行测试，白天测试时的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1x，晚上测试时辅助照明光照度不高于301x。白天闯红灯捕获率≥99%；晚上闯红灯捕获率≥99%。</p> <p>11、支持禁左、禁右、禁止掉头违章抓拍；支持禁货、禁拖拉机、禁农用车、禁大客车、禁拖/挂车通行等违章抓拍。</p> <p>12、支持机动车、二轮车（摩托车、自行车、电动二轮车）、三轮车和行人分类检测等。</p> <p>13、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200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等。</p> <p>14、支持根据现场违章抓拍需求通过web界面设置事件优先度，事件优先度支持1~16可设，设置后可按事件优先度进行违章抓拍及图片存储。</p> <p>15、在车辆结构化属性清晰、无遮挡的情况下，客户端设备与受检设备直连进行测试，从抓拍图片到输出车牌信息的时间≤18ms。</p> <p>16、具有防尘、防水、网络防雷、防浪涌等功能。</p> <p><b>(2) 900万边界卡口抓拍(5套)</b></p> <p>1、像素≥900万，采用≥1英寸GMOS传感器，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p>		
--	--	--	--

	<p>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抓拍单元防护罩面板具有防尘防水滴功能，且内置 LED 补光灯。</p> <p>2、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不少于 30 路 <math>4096 \times 2160</math>、2Mbps 的 25 帧/s 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p> <p>3、▲在满足 GA/T 1202-2022 一级补光标准，补光<math>\leq 201x</math> 的前提下，抓拍图片满足 GA/T 832-2014 标准中 3.6.1 要求，配套符合 GA/T 1202-2022 标准的一级补光灯，设备抓拍车牌、车身颜色、车内前排人脸及衣着均清晰可见。</p> <p>4、▲支持车辆抓拍，支持抓拍输出车牌局部照片、车窗局部照片、非机动车局部照片、场景全景图片，支持设置车辆抓拍位置到立杆的架设距离、设备架设高度，并在视频图像中显示位置信息。</p> <p>5、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并显示相应的年款，车头<math>\geq 7500</math> 种，车尾<math>\geq 3900</math> 种，全天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p> <p>6、▲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math>\geq 245</math> 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p> <p>7、▲支持识别不少于 39 种车身颜色，包括白、黑、红、黄、灰、蓝、绿、粉、紫、暗紫、棕、栗色、银灰、暗灰、白烟、深橙、浅玫瑰、番茄红、橄榄、金、暗橄榄、黄绿、绿黄、森林绿、海洋绿、深天蓝、青、深蓝、深红、深绿、深黄、深粉、深紫、深棕、深青、橙、深金、粉红、其他；支持识别车身副颜色。</p> <p>8、支持黄标车标志检测、异常车牌、夜间未开车灯、行人检测、非机动车驾驶员属性、车窗内挂件识别、年检贴检测、危险品车检测、车身副颜色等多种检测识别功能。</p> <p>9、具有抓拍黄牌车、蓝牌车，绿牌车、渐变绿牌车、黑牌车、黄绿双拼牌车、白牌车、红牌车和不启用抓拍九个设置选项。支持对蓝色、黄色、绿色、渐变绿色、黑色、黄绿双拼色、白色、红色以及其他不同颜色车牌的车辆进行选择抓拍。</p> <p>10、抓拍图片具备智能压缩技术，可以保证在主体目标清晰的情况下压缩图片整体大小，平均压缩率可达到原图大小的 30% 或以上级。</p> <p>11、支持分别对<math>\geq 11</math> 种车型（大货车、中货车、小货车、客车、小轿车、中客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面包车、环卫车、其他车型）进行不同超速比设置，可设置<math>\geq 18</math> 个超速比区间。在相同道路上，设备支持根据不同的超速比设置对不同车型进行超速抓拍，并输出不同的超速抓拍结果及违法代码。</p> <p>12、支持机动车、二轮车（摩托车、自行车、电动二轮车）、三轮车和行人分类检测等。</p> <p>13、支持按车道和时间段配置机动车违法检测抓拍规则，包括压线、违法变道、不按导向行驶、占用非机动车道、倒车、闯红灯、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占用公交车道、逆行、违反禁</p>		
--	---	--	--

	<p>止左/右转、违法掉头、违反禁货车通行等。</p> <p>14、▲支持对 <math>25 \times 10</math> 像素～<math>1100 \times 3000</math> 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支持识别并抓拍垂直倾斜角度<math>\leq 45^\circ</math>、水平倾斜角度<math>\leq 35^\circ</math>、俯仰角度<math>\leq 40^\circ</math> 的机动车车牌。</p> <p>15、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号牌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math>\geq 2001x</math>，夜晚辅助光照度<math>\geq 301x</math> 的情况下进行测试；白天车牌号识别准确率<math>\geq 99\%</math>，晚上车牌号识别准确率<math>\geq 99\%</math>；白天车身颜色识别准确率<math>\geq 98\%</math>，晚上车身颜色识别准确率<math>\geq 98\%</math>；白天车辆类型识别准确率<math>\geq 99\%</math>，晚上车辆类型识别准确率<math>\geq 99\%</math>。</p> <p>16、支持根据现场违章抓拍需求通过 web 界面设置事件优先度，事件优先度支持 1～18 可设，设置后可按事件优先度进行违章抓拍及图片存储。</p> <p><b>(3) 900 万卡口测速 (1 套)</b></p> <p>1、像素<math>\geq 900</math> 万，采用<math>\geq 1</math> 英寸 GMOS 传感器，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抓拍单元防护罩面板具有防尘防水滴功能，且内置 LED 补光灯。</p> <p>2、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不少于 30 路 <math>4096 \times 2160</math>、<math>2Mbps</math> 的 25 帧/s 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p> <p>3、▲在满足 GA/T 1202-2022 一级补光标准，补光<math>\leq 201x</math> 的前提下，抓拍图片满足 GA/T 832-2014 标准中 3.6.1 要求，配套符合 GA/T 1202-2022 标准的一级补光灯，设备抓拍车牌、车身颜色、车内前排人脸及衣着均清晰可见。</p> <p>4、▲支持车辆抓拍，支持抓拍输出车牌局部照片、车窗局部照片、非机动车局部照片、场景全景图片，支持设置车辆抓拍位置到立杆的架设距离、设备架设高度，并在视频图像中显示位置信息。</p> <p>5、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并显示相应的年款，车头<math>\geq 7500</math> 种，车尾<math>\geq 3900</math> 种，全天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p> <p>6、▲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math>\geq 245</math> 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p> <p>7、▲支持识别不少于 39 种车身颜色，包括白、黑、红、黄、灰、蓝、绿、粉、紫、暗紫、棕、栗色、银灰、暗灰、白烟、深橙、浅玫瑰、番茄红、橄榄、金、暗橄榄、黄绿、绿黄、森林绿、海洋绿、深天蓝、青、深蓝、深红、深绿、深黄、深粉、深紫、深棕、深青、橙、深金、粉红、其他；支持识别车身副颜色。</p> <p>8、支持黄标车标志检测、异常车牌、夜间未开车灯、行人人脸检测、非机动车驾驶员属性、车窗内挂件识别、年检贴检测、危险品车检测、车身副颜色等多种检测识别功能。</p> <p>9、具有抓拍黄牌车、蓝牌车，绿牌车、渐变绿牌车、黑牌车、黄绿双拼牌车、白牌车、红牌车和不启用抓拍九个设置选项。</p>		
--	---	--	--

	<p>支持对蓝色、黄色、绿色、渐变绿色、黑色、黄绿双拼色、白色、红色以及其他不同颜色车牌的车辆进行选择抓拍。</p> <p>10、抓拍图片具备智能压缩技术，可以保证在主体目标清晰的情况下压缩图片整体大小，平均压缩率可达到原图大小的30%或以上级。</p> <p>11、支持分别对<math>\geq 11</math>种车型（大货车、中货车、小货车、客车、小轿车、中客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面包车、环卫车、其他车型）进行不同超速比设置，可设置<math>\geq 18</math>个超速比区间。在相同道路上，设备支持根据不同的超速比设置对不同车型进行超速抓拍，并输出不同的超速抓拍结果及违法代码。</p> <p>12、支持机动车、二轮车（摩托车、自行车、电动二轮车）、三轮车和行人分类检测。</p> <p>13、支持按车道和时间段配置机动车违法检测抓拍规则，包括压线、违法变道、不按导向行驶、占用非机动车道、倒车、闯红灯、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占用公交车道、逆行、违反禁止左/右转、违法掉头、违反禁货车通行等。</p> <p>14、▲支持对<math>25 \times 10</math>像素<math>\sim 1100 \times 3000</math>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支持识别并抓拍垂直倾斜角度<math>\leq 45^\circ</math>、水平倾斜角度<math>\leq 35^\circ</math>、俯仰角度<math>\leq 40^\circ</math>的机动车车牌。</p> <p>15、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号牌无污损白天环境光 照度<math>\geq 2001x</math>，夜晚辅助光 照度<math>\geq 301x</math>的情况下进行测试；白天车牌号识别准确率<math>\geq 99\%</math>，晚上车牌号识别准确率<math>\geq 99\%</math>；白天车身颜色识别准确率<math>\geq 98\%</math>，晚上车身颜色识别准确率<math>\geq 98\%</math>；白天车辆类型识别准确率<math>\geq 99\%</math>，晚上车辆类型识别准确率<math>\geq 99\%</math>。</p> <p>16、支持根据现场违章抓拍需求通过 web 界面设置事件优先度，事件优先度支持 1~18 可设，设置后可按事件优先度进行违章抓拍及图片存储。</p> <p><b>(4) 高清违停抓拍 (10 套)</b></p> <p>1、支持分辨率<math>\geq 400</math>万，内置 GPU 芯片，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p> <p>2、支持<math>\geq 32</math>倍光学变倍，支持最低照度：彩色<math>\leq 0.0005Lux</math>，黑白<math>\leq 0.0001Lux</math>。</p> <p>3、支持采用 H.264、MJPEG、H.265 视频编码标准，红外距离<math>\geq 250</math>米。</p> <p>4、支持水平旋转范围为<math>360^\circ</math>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math>-20^\circ \sim 90^\circ</math>。</p> <p>5、设备可显示通过监视画面中的机动车车型，包括小型轿车、微型轿车、SUV、MPV、大型货车、小型货车、皮卡车、面包车、大型客车、小型客车、集装箱卡车、微卡、栏板车、渣土车、油罐车、混凝土搅拌车、轿跑。</p> <p>6、支持设备多场景巡航下，违停有效检测距离<math>\geq 300</math> m。</p>		
--	--	--	--

	<p>7、支持违法停车抓拍功能，且白天和晚上违法停车捕获率、捕获有效率均大于 99%。</p> <p>8、支持车型识别白天准确率<math>\geq 99\%</math>，晚上准确率<math>\geq 99\%</math>，支持车身颜色识别准确率<math>\geq 99\%</math>。</p> <p>9、设备可识别通过监控画面中的机动车车身颜色，包括红、黄、蓝、绿、紫、粉、白、黑、银灰、青、棕、浅粉红、浅灰、深红、浅黄等，共<math>\geq 15</math> 种。</p> <p>10、支持快速聚焦功能，当设备跟踪行人或机动车等移动目标并录像时，单帧回放录像文件，每 1 帧画面均应清晰可见。</p> <p>11、支持当监视画面中有雾时，设备可通过客户端触发报警，并上传叠加雾浓度等级的图片。</p> <p>12、可识别通过监视画面中的机动车车牌颜色，包括：蓝、黄、黑、白、绿等，共<math>\geq 5</math> 种。</p> <p>13、支持在城市道路违章取证，如违停、逆行、压线、变道、机占非等，支持交通数据采集。</p> <p>14、支持多场景巡航检测，支持对静止或运动车辆的手动取证功能，支持违法数据的断点续传功能。</p> <p>15、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支持雨刷功能，防护等级<math>\geq</math> IP67。</p> <p>16、支持 7 路报警输入接口，2 路报警输出接口，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输出接口。有 1 个 SD 卡槽，最大支持 256GB 的 SD 卡。</p> <p><b>(5) LED 频闪灯 (5 套)</b></p> <p>1、符合 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一级补光装置要求。</p> <p>2、补光灯在频率大于 250Hz 或占空比大于 39% 时进行自我保护，自动熄灭。</p> <p>3、防护等级<math>\geq</math>IP66，工作温度 <math>-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math>。</p> <p>4、支持<math>\geq 16</math> 颗频闪灯，最佳补光范围 16 米<math>\sim</math>25 米。</p> <p>5、发光角度<math>\geq 10^{\circ}</math>，额定功率<math>\leq 35\text{W}</math>。</p> <p>6、触发信号：频率 15<math>\sim</math>250HZ，占空比 1%<math>\sim</math>39%，响应时间小于 20US。</p> <p><b>(6) 多合一补光灯 (5 套)</b></p> <p>1、符合 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p> <p>2、补光装置光源包括 LED 光源（一级频闪）和气体放电光源（二级脉冲）。</p> <p>3、支持相机误触发保护功能，触发信号输入异常时自动保护、且自动恢复。</p> <p>4、气体光源回电时间小于 67ms，支持超速连拍。</p> <p>5、防护等级<math>\geq</math>IP66。</p> <p><b>(7) 交通信号检测器 (1 套)</b></p>		
--	---	--	--

	<p>1、具备≥16 路信号灯交流信号输入接口。</p> <p>2、具备≥4 个 RS485 输出接口，≥1 路 100M 网口输出，≥1 个 5VDC 输出接口。</p> <p>3、支持≥5 路拨码开关，用来设置波特率、地址和上传模式。</p> <p>4、支持≥16 路交通灯状态指示。</p> <p>5、检测、通讯单元采用微控制器设计，稳定可靠。</p> <p>6、输入接口采用压电保护、光电隔离等防护措施。</p> <p>7、实时输出交通灯信号状态。</p> <p><b>(8) 设备防水箱 (20 个)</b></p> <p>尺寸≥650mm*450mm*400mm，含≥50mm 高防雨顶，前单开门，箱体喷塑，采用优质冷轧板，板材厚度门板≥1.0mm，箱体≥1.0mm，后背焊接固定支架</p> <p><b>(9) 全景相机 (1 套)</b></p> <p>1、设备具有≥4 颗靶面尺寸≥1/1.8 英寸的 CMOS 图像传感器，具有≥4 个镜头。</p> <p>2、内置≥1 颗 CPU、GPU、NPU 一体化智能芯片；内置≥1 个红蓝指示灯，表示设备状态。</p> <p>3、▲设备具有≥1 个 RJ45 网络接口、≥1 个 FC 光纤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麦克风，≥1 个状态指示灯，≥1 个 SD 卡槽。</p> <p>4、设备具有日夜模式功能，在客户端软件或 IE 浏览器下，具有白天、夜晚、自动、定时、报警触发转换设置选项。</p> <p>5、设备照度适应范围≥140dB，宽动态能力综合评价得分应≥120。</p> <p>6、主码流支持≥7680x3840、25 帧/s。</p> <p>7、在同一个 IE 浏览器上，可最多同时开启≥3 个 7680x3840、2Mbps、25 帧/s 的视频窗口进行画面预览。</p> <p>8、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亮点、对比度、饱和度、锐度设置选项。</p> <p>9、可通过 IE 浏览器将视频编码格式设置为 H.265、H.264；可将 H.264 格式设置为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p> <p>10、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开启 Smart 编码功能后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H.264 和 H.265 码率节约 80%。</p> <p>11、设备支持≥4 路实时视频采集通道，可将采集的≥4 路视频码流实时拼接后输出、预览。</p> <p>12、▲拼接后的预览画面应为以摄像机为圆心的球形场景画面，支持自动播放 360 度视频和 VR 全景预览模式，可通过鼠标手动预览画面，实现球面任意位置的视频预览。</p> <p>13、▲水平视场角≥360°，垂直视场角≥360°。</p> <p>14、▲设备可将距离设备 1~300m 处的景物进行拼接成像。</p> <p>15、▲在配置的图像拼接距离上，图像拼接错位误差不高于 1 像素。</p> <p>16、拼接图像传感器的图像采集时间差应≥1ms。</p>		
--	--	--	--

	<p>17、支持<math>\geqslant</math>IP68 防尘防水。</p> <p>18、电源电压在 DC12<math>\pm</math>30%或 AC24V<math>\pm</math>30%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应能正常工作。</p> <p>19、支持<math>\geqslant</math>1 个千兆光口，SFP 光模块（FC 光纤接口），通过单模单纤传输，传输距离<math>\geqslant</math>20km。</p> <p>(10) 其他服务</p> <p>提供国产大模型的 AI 智能体服务，实现项目中监控点位 AI 智能查询、AI 生成日常维护巡检线路安排，巡检报告智能生成，故障问题排查指导功能。</p>		
--	---	--	--

### 商务要求

★配套设备售后服务要求及质保期	<p>1 服务配套设备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运维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保障所有设备正常运行（自服务配套设备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p>2. 免费培训系统操作人员。</p> <p>3. 故障解决及免费保修服务要求：</p> <p>(1) 提供 7<math>\times</math>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电话响应，1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若无法修复须提供相应备用配件替换，保障正常使用。</p> <p>(2) 当故障发生时，需按照响应及处理时限及时完成故障处理，故障处理过程中需记录故障相关信息并生成故障处理报告，故障处理报告需明确到场时间、人员、排除故障时间、故障原因、故障排除情况、故障排除进度等内容。</p> <p>(3) 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质保期内免费升级服务。</p>
★运维服务期	<p>1. 维保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p> <p>2. 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配套设备交付使用期	<p>1. 配套设备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p> <p>2. 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p>按年支付：</p> <p>第一年运维服务费：合同签订后甲方需一次性支付 2026 年全年度（12 个月）的维护费用（即合同价款的 35%）；</p> <p>第二年运维服务费：甲方于 2027 年 1 月一次性支付 2027 年全年度（12 个月）的费用（即合同价款的 35%）；</p> <p>第三年维服务费：甲方于 2028 年 1 月一次性支付 2028 年全年度（12 个月）的费用（即合同价款的 30%）。</p>
其它要求	<p>1. 采购范围内的服务根据双方确定点位提供维护服务，包含采购需求内的各项服务要求。</p> <p>2. 中标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对本次维护内容中的全部点位及设备进行统一清点并进行维护确认。</p> <p>3. 验收标准：</p> <p>(1) 验收应当根据合同内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等为依据，对运营维护服务进行验收。</p> <p>(2) 成交供应商应在验收开始前制定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提交系统维护过程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季度(或月度)巡检及故障处理报告、维护巡检材料、系统维护月报等，过程文档模板由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商议确定。</p> <p>(3) 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p> <p>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所提供的产品设备检验（测）报告复印件作为得分项的，必须对检验</p>

(测)报告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正式供货验收时提供检验(测)报告原件核查,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

5.本项目采购总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肆佰捌拾肆万肆仟贰佰元肆角贰分(¥4844200.42),投标报价超过总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二、评标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1. 价格分.....10分

-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①投标人承接本项目的全部服务且投标人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投标人的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10分。

$$(4) \text{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10 \text{ 分}$$

#### 2. 服务配套设备技术分.....45分

服务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功能项，将作为设备性能的评分依据。标注“▲”的技术参数均能提供包括由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签章）的（标“▲”）的技术参数在投标文件中逐点应答出检验（测）报告具

体位置，中标后原件备查）得满分 45 分；标注“▲”的技术参数响应存在负偏离或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或所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不满足或无体现相应技术参数要求的，每有一项扣基本分 3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 2. 技术服务方案分.....10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方案独立打分。

一档（2 分）：提供的项目技术服务方案简单，可行且无针对性的。

二档（4 分）：提供了整体项目的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有简单的项目技术服务方案，有简单的培训服务内容和措施，安装、调试、验收方法。

三档（7 分）：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详细，保证项目技术实施力量安排满足项目技术实施要求，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技术服务实施方案较为完善、有一定的可行性。

四档（10 分）：满足三档的情况下，技术服务方案详实，方案能满足项目需求且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包括需求分析、项目整体设计与实施、点位表等，技术路线清晰可行，保证项目技术实施力量安排充足，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技术服务实施方案完善有效、切实可行。

## 3. 运维服务及应急保障方案分.....16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及应急保障服务方案独立打分。

一档（3 分）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可行，对质保期、响应时间、服务团队配备、培训计划、应急预案、保密承诺、故障解决方案等有所描述，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个小时。

二档（6 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投标人的服务方案详细，对质保期、响应时间、服务团队配备、培训计划、应急预案、保密承诺、故障解决方案等详细描述，有合理的服务流程，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个小时，6 小时内达到现场，并注明投标人服务网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

三档（10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全面，对质保期、响应时间、服务团队配备、培训计划、应急预案、保密承诺、故障解决方案等全面描述，有合理的服务流程，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1 个小时，4 小时到现场，并注明投标人服务网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

四档（16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全面，对质保期、响应时间、服务团队配备、培训计划、应急预案、保密承诺、故障解决方案等全面描述，有合理的服务流程，有能证明投标人服务质量达标、售后服务能力、信息安全服务能力的相关材料，可以提供至少 4 种故障申告途径及绿色通道；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1 个小时，2 小时到现场，并注明投标人服务网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

#### 4.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分 ..... 18 分

为做好项目维护及应急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需具备专业能力：

一档（6分）：针对本项目建设运维服务团队，设置专职服务经理1名；拟投入本项目运维服务人员团队至少有3人工程师(网络、通信、计算机等相关专业)证书。

二档（12分）：在一档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运维服务团队组织良好，并新增专人作为本项目应急响应的联系人，拟投入本项目运维服务团队人员至少包含：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1人，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1人，网络或通讯专业高级工程师2人。

三档（18分）：在二档的基础上，针对项目运维服务团队组织完善：有明确组织形式及人员构成，明确服务团队中各成员的职责、职能，有明确的服务的规程、流程，并新增指定专人作为本项目维护服务的联系人，负责本项目工作服务团队与采购人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设置的专职服务经理须同时具备系统规划与管理师、CISP证书、数据治理师(高级)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拟投入本项目运维服务人员至少包含：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3人，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3人，网络或通讯专业高级工程师4人，物联网高级工程师5人。

注：拟投入人员必须提供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且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人如为分公司投标的，须提供其上级单位或总公司授权的才予以认可，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则不得分，不予计分。）

#### 5. 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等） ..... 1 分

(1) 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产品提供投标产品所属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0.5分。

(2) 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投标产品所属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0.5分。

6.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依次按技术服务方案分、运维服务及应急保障方案分、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分高的优先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灵川县智慧交通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G3-230001-GXLZ

甲方：灵川县公安局（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标的为：灵川县智慧交通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2. 合同金额：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

3. 合同价为总包干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以及合理利润。对于本合同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已考虑进合同价款。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另行支付乙方提出的其他任何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障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必须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配套设备交付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 甲方在服务配套设备交付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按年支付：

第一年运维服务费：合同签订后甲方需一次性支付 2026 年全年度（12 个月）的维护费用（即合同价款的 35%）；

第二年运维服务费：甲方于 2027 年 1 月一次性支付 2027 年全年度（12 个月）的费用（即合同价款的 35%）；

第三年维服务费：甲方于 2028 年 1 月一次性支付 2028 年全年度（12 个月）的费用（即合同价款的 30%）。

## **第七条 质量及验收标准**

1. 乙方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需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履行合同。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关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相关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不相符，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

3. 项目实施期间，因乙方服务管理不善导致的相关人身财产事故及不良舆情，由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相关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_\_\_%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_\_\_\_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_\_\_\_，超过\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_\_\_\_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_\_\_\_。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_\_\_\_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终止本合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

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以及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商务要求响应表；

4. 乙方的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除外）（必须提供）
4. 投标人2023年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2025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5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征信报告）（必须提供）
5. 投标人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复印件
6. 投标人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个月的，无需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目录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2.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3. 服务采购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4. 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5. 技术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6. 运维服务及应急保障方案（必须提供）
7.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工作人员（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格式一)

致: 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年\_\_月\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本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除外）（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③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并提供总公司的授权文件（加盖总公司公章）。

### 4. 投标人 2023 年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5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征信报告）（必须提供）

### 5. 投标人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复印件

### 6. 投标人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个月的，无需提供）

##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 声 明（格式）

致：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幅度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 8.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 投标函（格式）

致：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4.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5. 如我方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7.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8.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 2.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 （1）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并做出如下报价：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数量× 单价 ③=①×②
1					
2					
...					

投标总价（大写）： 元（¥ ）人民币

服务期：

说明：投标报价包括本次采购服务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及所需配件、耗材、人工费、管理费用、备品备件、保险、税金、培训等全部费用的总和；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2) 投标人提供本次服务采购范围内涉及到的主要设备清单（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主要设备清单

附件：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1	900 万电警抓拍（5 套）			
2	900 万边界卡口抓拍（5 套）			
3	900 万卡口测速（1 套）			
4	高清违停抓拍（10 套）			
5	LED 频闪灯（5 套）			
6	多合一补光灯（5 套）			
7	交通信号检测器（1 套）			
8	设备防水箱（20 个）			
9	全景相机（1 套）			

### 3. 服务采购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 服务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需求及配套设备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				
N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 4. 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 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条款	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	投标人对应“商务要求”详细的响应承诺	偏离情况说明
(一)配套设备售后服务要求及质保期			
(二)运维服务期			
(三)配套设备交付使用期			
(四)付款方式			
(五)其它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 5. 技术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附件：

###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

投标人可结合评分办法及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 6. 运维服务及应急保障方案（必须提供）

附件：

### 运维服务及应急保障方案（格式）

投标人可结合评分办法及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7、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工作人员（如有， 请提供）；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工作人员表（格式）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8.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 9.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注：投标人如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投标人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人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10.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